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陳日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鈺霖等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0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更正聲明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82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3,080元。

2	以書狀表明被告東昇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美桂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美玲： 理由： (一)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 (二)原告以東昇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而提起本訴，然未依法載明上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經本院職權調查，東昇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美桂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美玲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---	--